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7	2021/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0,584,34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100,000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1,296,169.16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31,281,21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7,100,000股。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剩余24,627,184股(包含之前剩余的7,100,000股)。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为49,84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10,634,18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627,18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86,007,002股。

本次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10,634,18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24,627,184股为基数,对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586,007,00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含税),每10股转增股本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9,810,595.17元(含税),共计转增117,201,4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6,007,002×0.085)÷610,634,186≈0.081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86,007,002×20%)÷610,634,186=0.1919。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16)÷(1+0.191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7	2021/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限售股股东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6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10,634,186	117,201,400	727,835,586
1、A股	610,634,186	117,201,400	727,835,586
三、股份总数	610,634,186	117,201,400	727,835,58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27,835,586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5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2.15元/股

●"东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东时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根据计算公式对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4.56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816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14.56元/股-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816元/股)÷(1+本次转增股本率0.1919)≈12.15元/股。因此计算出"东时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2.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91,187,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1年5月31日)610,634,118股的比例为31.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580,000股,占其持有数量的52.6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2,627,25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42,0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05%,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43,180,000	否	否	2021/6/7	20221/5/6	北京航第卓概科技有限公司	22.59%	7.07%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东方时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87,250	31.31%	57,400,000	100,580,000	52.61%	16.47%	0	0	0	0
徐雄	41,440,000	6.79%	41,440,000	41,440,000	100.00%	6.79%	0	0	0	0
合计	232,627,250	38.10%	98,840,000	142,020,000	61.06%	23.2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87,250	31.31%	40,400,000	6.62%	2	无	无	无

注:对应的融资余额与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对比降低的0.5亿元,系公司控股股东提前归还部分融资款所致。

2、东方时尚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控股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

3、东方时尚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东方时尚投资无业绩补偿义务,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

(一)诉讼案件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涉及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涉案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4民初3650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原告公司主张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润泰供应链等四被告损害其股东利益,现其提交的证据仅证明2018年8月起,其股东知情权未有实现,该事实已由其与四被告的股东知情权纠纷诉讼中进行审理,在其未充分举证证明其因该知情权受损所发生的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其依此主张四被告承担侵权责任,没有事实依据,福田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至于原告公司主张被告润泰供应链停业期间,原告公司无法与四被告进行有效联系以及对被告润泰供应链进行有效控制,根据公司法,被告润泰供应链系独立企业法人,其管理与运行应依公司法规定进行,原告公司作为股东应遵循公司法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原告公司诉状中所述其曾要求被告润泰供应链向其移交公司印鉴、银行U盾等化解危机措施,但四被告未有及时配合,在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前述要求由被告润泰供应链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予以确认的情况下,原告公司前述要求超越公司法规定之股东权限,因而原告公司主张四被告未配合其完成前述行为造成其损失,构成侵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原告公司未提交充分有效之证据证明四被告确有损害其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其因该行为所发生的实际损失,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之法律后果,对于其诉讼请求,福田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3,800元(已由原告公司预交),由原告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212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润泰供应链

上诉人九有股份因与被上诉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原审被告润泰供应链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田法院(2019)粤0304民初36509号民事判决,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于2020年8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九有股份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赔偿九有股份100万元。

事实与理由:一、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违反法律、公司章程规定,损害了九有股份作为股东的权益,存在损害股东利益行为,依法应予确认。首先,九有股份一审中已经证明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均为润泰供应链的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的人员,依法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义务和股东知情权的规定。其次,九有股份证明了高伟、杨学强、蔡昌富作为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的人员,均对财务数据的提供,即知情权的行使配合存在其职务上和实际上的必要性。再次,九有股份另案提起的知情权纠纷一审判决已确认九有股份作为润泰供应链股东未能行使知情权,亦确认高伟应予以协助。因杨学强、蔡昌富称其已被润泰供应链解聘,不负有协助义务,但根据知情权纠纷审理和本案一审审理可知,润泰供应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实则由杨学强、蔡昌富委托。根据高伟一直在国外的实际情况,杨学强、蔡昌富实际控制润泰供应链的公章,制作了被润泰供应链解聘并依此恶意提起劳动仲裁。杨学强、蔡昌富作为润泰供应链实际控制人,在九有股份无法行使股东知情权发生的时点至今,无论是法定还是约定,均负有配合实现的义务。二、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的行为造成了九有股份的直接损失。因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未能向九有股份提供财务资料,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导致九有股份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无法获取财务资料的情况下,无法实施必要审计程序,进而作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九有股份为上市公司,因其重要子公司拒绝其履行法定及约定知情权的行使,导致九有股份多次被交易所问询并为应对交易所问询而进行相关应答、专项分析、提起知情权之诉等措施,均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故意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导致的九有股份的直接损失。就上述行为产生的费用属于其直接后果,属于常理可以确定的损失,一审法院对损失不予认可,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另,2018年8月,润泰供应链在出现资金流动性风险后,作为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的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未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经营管理公司。其中,高伟作为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更是出境并失联至今未归,杨学强、蔡昌富对润泰供应链所遇的经营困难也置之不理,均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挽救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对九有股份提出的各项挽救公司的计划也拒绝或不予答复,最终导致润泰供应链停止经营,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被上诉人杨学强、蔡昌富辨称,一、杨学强、蔡昌富已经履行高管义务,杨学强、蔡昌富在担任润泰供应链高管期间已经履行应尽义务,包括配合提供润泰供应链现有财务报表,配合九有股份进行2018年半年度审计。在2018年8月底润泰供应链无法正常经营,员工离职、业务停滞,杨学强、蔡昌富为履行高管义务想方设法寻求挽救润泰供应链的措施,包括引进投资人进行债务重组,向九有股份求助,无论采取任何一种救助措施都不是杨学强、蔡昌富自己能够决定的,决定权在九有股份,在杨学强、蔡昌富已履行职务多次向九有股份发函求助的时候,九有股份都撇开责任一味责难蔡昌富、杨学强。二、九有股份所谓的直接损失并不存在。杨学强、蔡昌富并不存在损害九有股份知情权的情形,杨学强、蔡昌富已经在润泰供应链停业前向九有股份提供了润泰供应链能够提供的所有财务数据以及配合九有股份进行审计,这也是九有股份能够正常披露2018年半年报的原因。三、杨学强、蔡昌富在润泰供应链受九有股份影响而无法经营,导致破产清算中也是受害者,目前九有股份仍未支付其收购润泰供应链51%股权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杨学强、蔡昌富作为润泰供应链的间接股东,一直无法收到第二期权转让款,在杨学强、蔡昌富采取法律措施维护权益的过程中,目前已无力承受高昂上诉费用,不得不面临股权转让纠纷上诉受理费未缴而被撤回上诉的法律风险。被上诉人高伟未答辩。

原审被告润泰供应链述称,润泰供应链于2020年4月30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管理人一直向杨学强、蔡昌富、曾鑫等高管要求交接财务资料,但一直没有接管到完整的财务账册。2020年10月9日,管理人根据摇珠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专项审计严重受限的情况说明》,表明审计受限是由于润泰供应链无法提供连续完整的总账、明细账等账目资料,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失联,无审计对接人。

九有股份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润泰供应链赔偿九有股份100万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所查属实,深圳中院予以确认。

深圳中院认为,本案系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利益损害赔偿应符合三个要件:一是违法性,即股东只能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侵害行为提起诉讼;二是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三是侵权行为与股东受到的损害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九有股份主张,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违反法律、公司章程规定,未向九有股份提供财务资料,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损害了九有股份的权益。深圳中院对此认为,2017年6月23日,九有股份与高伟、杨学强、蔡昌富以及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持股润泰供应链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九有股份向4企业购买其所持有合计51%的润泰供应链股份,并约定股权交割完成后,润泰供应链设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2名由九有股份推荐人员担任,董事长由九有股份推荐的董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九有股份委派。2017年8月1日,润泰供应链完成工商变更,九有股份持股51%,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高伟、韩越、李艳娟任润泰供应链董事组成董事会,高伟任董事长,韩越及李艳娟均由九有股份推荐。依据《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润泰供应链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明九有股份实际参与润泰供应链经营管理,且财务负责人由九有股份委派。虽然九有股份作为润泰供应链股东未能实现股东知情权,但九有股份已通过另案予以主张,九有股份在本案中主张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应承担九有股份因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以及润泰供应链和九有股份相关债权人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于法无据。综合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九有股份的股东利益因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而实际受损、损失的具体数额,以及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的行为与九有股份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一审判决对九有股份提出的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应承担九有股份股东利益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九有股份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上诉人九有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2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4,80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698,092,573.5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	01*****488	杨建忠
3	01*****851	杨建国
4	01*****688	杨会娜
5	01*****467	张 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咨询联系人:蔡留洋

咨询电话:0312-8608520 传真电话:0312-855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关于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507,434.7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5	广州元钱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8*****7105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钟勇、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009,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00,49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